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联”）经营发展需求，补充三家企业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安徽美芯和四川美联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循环现金借款额度，上述三家企业共用该最高借款额度，各为独立借款主体，各自仅承担自身提取借款对应的本息、相关费用，互不承担对方债务清偿责任。公司、安徽美芯和四川美联可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每笔借款按年利率 3.0%或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二者孰低者为准向黄伟汕支付借款利息，每笔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经友好协商，黄伟汕与公司、安徽美芯和四川美联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黄伟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黄伟汕向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伟汕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伟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出借方黄伟汕与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后，公司及子公司按年利率 3.0%或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二者孰低者为准向黄伟汕支付借款利息。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黄伟汕

乙方（借款方）：

乙方 1：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3: 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3 合称“乙方”；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并结合乙方的资金状况，给付乙方最高额借款（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额）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在此期间内，乙方 1、乙方 2 和乙方 3 各自独立借款，乙方任一时刻借款本金总余额相加不超过 5 亿元上限。乙方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每笔借款的金额以各方银行转账凭证为准，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银行转账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此期间和借款最高限额内，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1.2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

1.3 借款利率按以下两者孰低者为准：

（1）甲方按年利率 3.0%收取利息（按实际借款方借款天数折算），利息在该笔借款期限届满时由借款方单独支付。

（2）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按实际借款方借款天数折算），利息在该笔借款期限届满时由借款方单独支付。

1.4 支付方式：每笔借款甲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 1、乙方 2 和乙方 3 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中任意一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该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向该违约方终止合同，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为标准，向该违约方单独追偿对应违约金，但无权向未违约另一方主张赔偿：

（1）借款期限届满后，不支付借款利息或不归还借款本金的；

(2) 隐瞒相关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况，对甲方对应债权的实现造成风险的。

第五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权力或决策机构批准后（如需），由各方或各方正式授权代表于页首所述之日期签署并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提供额外的抵押、质押等其他形式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降低了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黄伟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其所需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提供额外的抵押、质押等其他形式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降低了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最高额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